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医疗改革不断推进、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医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对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医药制造为基础,同时发展园林绿化业务,以渠道开拓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在诸多不利因素下,基本保持了公司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961,775.8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89,910.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46%。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各项医改新政影响,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91,331,416.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6%。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缩减了业务布局,力争盘活资产,集中现有资源发展主业。

报告期内,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收到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的起诉状,目前均未受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20年度报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徐小娟 | 7 | 7 | 0 | 0 | 0 | 否 | 3 |
| 刘卫 | 7 | 7 | 0 | 0 | 0 | 否 | 0 |
| 钱国双 | 7 | 7 | 0 | 0 | 0 | 否 | 2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增补文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0年董监高薪酬的事项。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五）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

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九）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且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